



# 舒群

## 人物介绍

舒群(1913—1989),原名李书堂,曾用名李春阳、李旭东、李村哲,笔名舒群、黑人等,黑龙江阿城人,满族,作家。他的主要著作有长篇小说《这一代人》,短篇小说集《没有祖国的孩子》《毛泽东故事》《崔毅》《我的女教师》,中篇小说《老兵》《秘密的故事》等。

## 到延安前

1913年9月20日,舒群出生于黑龙江阿城县(现哈尔滨市阿城区)一个贫苦的工人家庭。他7岁入阿城西营小学读书,后因迁居一面坡,转入珠河(现尚志市)县立二小就读。由于家境贫寒,舒群小学仅上了3年半就辍学。他15岁考入哈尔滨一中,被编入俄语班,后因缴不起伙食费辍学。1929年,经同学协助,舒群重新回到哈尔滨一中读完初三,随后考入东北商船学校。东北商船学校是军阀张作霖于1927年夏创办的。舒群为第二批学生,被编入驾驶丙班学习。舒群在该校读了半年后退学,后在航务局当俄语翻译。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自发的抗日运动风起云涌。舒群主动辞掉月薪60元的翻译工作,参加了原哈尔滨一中军事教官车凌云组织的抗日义勇军。

1932年3月,舒群在哈尔滨通过中共地下党员陈士刚介绍,参加了第三国际中国组

织,出任洮南情报站站长,以《哈尔滨五日画报》分销处的名义为掩护,从事情报的搜集和传递。同年8月,他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3年,舒群用笔名“黑人”在《国际协报》《哈尔滨商报》《大同报》等副刊上,发表了许多具有爱国进步思想内容的诗歌和散文,还参加了“星星剧团”的演出。同时,他还和罗烽、塞克、金剑啸、萧军、萧红、白朗等建立友谊。当萧红在哈尔滨即将临产,危急时他第一个前去解救,并曾资助萧军、萧红出版处女作短篇小说《跋涉》。

1934年初,满洲省地下党组织遭受严重的破坏,舒群与组织失去了联系,被迫离开哈尔滨,奔赴青岛。同年秋,青岛地下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舒群在一次大搜捕中被捕。因未暴露身份,几个月后被释放。他在狱中写下中篇小说《没有祖国的孩子》。获释后,他同年来到上海,1935年参加“左联”。1936年5月,舒群在上海《文学》杂志发表第一篇小说《没有祖国的孩子》,署名“舒群”,之后一生沿用。这篇小说描写一个失去家园的朝鲜少年,在中国东北地区遭日本侵略者凌辱压迫并起来反抗的故事。

1937年,党组织将上海革命文化人组成两队撤退。舒群开始随一队前往重庆,后因工作需要,改与周扬、艾思奇等人前往延安。

## 到延安后

1937年,舒群前往延安路经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时,受林伯渠委派,转赴山西前线,在八路军司令部给朱德总司令担任秘书。他还以总部随军记者的身份,参加了著名的平型关战役,同周立波、美国女作家史沫特莱一起进行战地采访。他撰写的《写在太线上》《记史沫特莱》《记贺子珍》等16篇作品陆续发表,并于1938年6月由上

海出版了战地丛书第六册《西线随征记》一书。1938年2月,任弼时派他去武汉创办《战地》文艺刊物。1938年七八月间,当舒群从武汉撤退到桂林时,又受桂林八路军办事处负责人李克农的派遣,为驻七星岩的朝鲜义勇队做联络工作,并帮助他们演出了金昌满编写的话剧《朝鲜的女儿》。

直到1940年,舒群才奉命到延安工作。先后任延安鲁艺文学系教员、系主任。1941年至1943年,他受凯丰的委派,接替丁玲担任《解放日报》4版文艺副刊主编。毛泽东曾亲自为舒群开具征稿名单,并请被邀者聚餐约稿。

1942年,延安文艺座谈会召开前,毛泽东广泛找人谈话了解情况,舒群提供了很多情况并协助草拟名单。会上舒群也发了言。会后不久,舒群被怀疑为敌特加以审查。他被停止工作,受到看管。他曾自杀未遂。1943年春,舒群参加了南泥湾的大生产运动。这一时期,舒群与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多次接触,为他之后写作《毛泽东故事》积累了第一手资料。这一时期他的作品集有《战地》《秘密的故事》《海的彼岸》《第三次战役》《毛泽东的故事》等。

在延安,舒群曾任边区政府文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延安分会理事。

## 离开延安后

1945年抗战胜利后,为了开辟东北的文艺工作,以延安鲁艺师生为中心成立了东北文艺工作团,舒群任团长,并率团奔赴东北。11月2日,他们历经两个月的跋涉才抵达沈阳。阔别东北故乡12年的舒群感慨万分。在1946年初的《东北日报》上发表《归来人》一文,表达了当时的心情。

1946年4月18日,东北民主联军全歼

长春守军2万余人,收复长春。也是在这一天,舒群手持东北民主联军司令员周保中签署的命令正式接管日伪“满洲映画协会”,并接受中共东北局宣传部委派,任东北电影公司总经理。这一时期,他担任中共东北局宣传部文委副主任,领导创建了新中国第一个电影制片厂——东北电影制片厂。10月1日,东北电影制片厂成立,舒群任厂长。年底,他调入东北大学任副校长,同时担任东北文联副主席等职。在重返东北工作期间,舒群的足迹遍布东北各地。

1950年,舒群又以作家的身份奔赴抗美援朝的战场,在39军116师师部工作。其间,他撰写了长篇小说《第三次战役》,后书稿在“文革”中遭劫。1951年,他任中国文联副秘书长、中国作家协会秘书长。1952年,他转入冶金战线,再赴东北,担任鞍山大型厂工地党委书记、本溪第二钢铁厂党委书记、本溪合金厂副厂长。在此期间,他创作了《这一代人》《在厂史以外》等反映冶金战线精神风貌的小说,还创作了反映抗美援朝题材的《崔毅》和《我的女教师》等多篇短篇小说。1955年,他被打成“胡风分子”,1958年又受错误处理。

“文革”期间,舒群的境遇更是雪上加霜,但他还是坚持创作,写成了毛泽东故事之一的《枣园之宴》初稿。

1978年10月,舒群得到第三次彻底的平反。1979年恢复工作后,他先后任本溪市文联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顾问,《中国》杂志主编,并连续当选为全国政协第五、六、七届委员会委员。他创作了获奖短篇小说《少年Chen云》,连续发表《毛泽东故事》,这些故事远在30年前就开始动笔,经过长期酝酿琢磨,再三修改锤炼才得以完成。

1989年8月2日,舒群病逝于北京。(延安精神研究中心研究员 高慧琳)

#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 延南自然告字【2022】1号

经延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N2022-1、N2022-2号等二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起始价(万元)	报价增价幅度不低于(万元/次)	最高限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N2022-1	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	1488.87(合2.233亩)	商服用地	≤0.70	≤23.8%	≥35%	40	167	167	10	
N2022-2	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	7173.12(合10.759亩)	住宅用地	>1且≤1.012	≤22.58%	≥30.08%	70	649	649	15	973.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2日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南泥湾开发区分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及提交书面报名申请。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2日15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南泥湾开发区分局将在2022年9月12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时至2022年9月23日9时,地点定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楼二楼交易二厅。

七、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1.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2.宗地以现状条件形成。

3.N2022-1号宗地形成的建筑物,参照延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导小组2016年第41号会议纪要有关精神执行,即在竞买成交后,由竞得人按评估或审计价支付给原建设单位,并承担原项目所承担其他相关的全部责任”。

4.本宗地成交以后涉及各种税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5.宗地竞买成交后,竞得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合同后3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6.其他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7.凡在延安市开发市场信誉不良者不得申请竞买。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延安市宝塔区麻洞川镇麻洞川村239号

联系人:杨先生 常女士

联系电话:18700103952 0911-2956107

银行账户:

1.户名: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6100168361105801234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延安南桥支行

2.户名: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260908072928010471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

3.户名: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2690160104000901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4.户名: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1028192226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5.户名: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61689999101000301987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3日

# 延安市档案馆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档案资料的公告

为发掘延安市历史文化资源,更好地抢救、保护散存于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完整保存延安真实面貌和历史记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陕西省档案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延安市档案馆面向社会各界征集延安各个历史时期的各类重要档案资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集范围

(一)红色档案资料。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至今,与延安地区党建发展有关的实物、资料等。1.图片类:反映延安地区党组织建设和发展,展现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会议、代表性人物等红色革命历史照片等;2.纸质类:反映各个历史时期对延安地区党组织建设和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史料,包括革命文化、革命烈士、老红军、老八路、时代楷模等事迹材料、个人回忆录、日记、笔记、书信函件、获奖证书、电报、入党资料、纪念文集、学习资料、报刊、图书等;3.实物类:反映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版本的党章、奖章、勋章、证书、工作证件、代表证件、纪念品等,以及革命斗争过程中的实物(如战斗用品、肩章、臂章、生活用品等)。

(二)脱贫攻坚档案资料。反映延安市新旧面貌变化、脱贫工作过程、人民群众尤其是贫困户自力更生、脱贫致富及生活变化的档案资料。主要包括反映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教育扶贫等政策落实的文字、照片、视频、实物等各种载体档案资料以及与脱贫攻坚有关的题词、标语、报纸、书刊、杂志等;反映党建引领,社会各界帮扶(如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光伏扶贫、电商扶贫、金融扶贫等)、扶贫扶志等工作的文字、手稿、日记、图片、视频和实物等;反映脱贫攻坚

工作亲历者收藏的文件资料、图书报刊、媒体报道、个人日记、手稿、笔记、信函、著作和回忆文章等;体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变、农业产业调整的新旧对比图片和视频;以脱贫攻坚为主题创作的文学、音乐、美术、书法、音视频、摄影艺术作品等;反映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典型事例事迹材料等。

(三)疫情防控档案资料。反映延安市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抗击疫情的感人事迹,包括文字材料、照片、音视频、实物等,特别是反映一线医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志愿者等抗疫一线的工作资料、心得体会、“抗疫日记”、“请战书”、书信、实物等。反映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机构等共克时艰、奉献互动、联防联控等文字材料、照片、音视频、实物等,包括参与支援一线、无偿服务等志愿服务和社会组织、个人捐赠物资的凭证、记录等。各新闻媒体在直播、采访过程中形成的纪实性资料和宣传报道材料,特别是能够完整呈现某一专题,如体现医务工作者工作情况、治愈者情况、居家隔离情况的文字、组图、网页或者音视频资料等。以防疫抗疫为主题创作的文学、音乐、美术、书法、音视频、摄影艺术作品等。

(四)著名人物档案资料。反映各个历史时期在延安乃至全国具有重要影响或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的资料,即历代延安籍(包括在省外或国外的延安籍人士)或曾在延安境内长期活动过非延安籍的政界、军界、工商界、科学文化界等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官员、专家学者和社会贤达及其他重要人物形成的档案资料,主要包括名人自传、传

记、回忆录等反映其一生经历及主要活动的生平材料;名人著作、研究成果、书画、文章、报告、演讲稿、日记等;社会对名人研究、评价的材料,如纪念性、回忆性材料,研究介绍材料等;与名人有直接关系的各类证书、谱牒、信函、音视频等。

## (五)其他档案资料。

1.新中国成立后中央领导人来延视察的照片、影片、题词及由此形成的录音、录像、光盘、实物等。

2.民国时期形成的各种文件材料或音像资料,如命令、训令、指令、公函、布告、手谕、咨呈、照会、委任状、电报、契约、票据、聘书、证照、合同、协议、证书、货币、印章、会计簿册以及各种报刊资料、音像资料等。

3.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编撰或绘制,涉及延安本地内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出版物、资料,包括地方史志、年鉴、地图、简报、通讯、年报、统计资料及相关著述、资料汇编等纸质文献及音像资料。

4.反映延安历史变迁、地形地貌、人文环境、物产资源、自然灾害、风土民情、民族宗教、社会风俗、方言谚语、奇闻轶事、建筑艺术等各种资料,包括各种版本的志书、年谱、家谱、民谚、民谣,有价值的照片、音像、票证、证章、商标、契约、图案、小报等。

5.反映延安市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文字、照片、声像资料等。

6.其他与延安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科学技术、社会生活等发展有关且具有保存价值的资料。

## 二、征集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长期有效。

## 三、征集方式

(一)自愿捐赠。凡自愿捐赠档案资料者,由档案馆颁发《荣誉证书》,并享有捐赠档案资料的优先利用权。

(二)暂借复制。不愿捐赠原件,市档案馆可以提供复印(复制)服务,复印(复制)后原件归还持有人,复印(复制)件由档案馆永久保存。

(三)义务托管。对不愿捐赠又不愿转让的珍贵历史档案资料,可委托市档案馆义务保管、保护,保留其所有权。

(四)录制口述史。对各个历史时期重要活动、重大事件,参加过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对越自卫反击战等有突出事迹的老兵、亲历者、见闻者或其亲属子女、身边工作人员录制口述档案。

## 四、征集要求

捐赠的档案资料应权属明晰,客观真实。照片应为未经修改处理的原始记录,并附简要的文字说明,内容包括拍摄时间、地点、内容、人物(重要人物请说明其在照片中的位置)、拍摄者等;音视频应播放流畅、音质和画面清晰,并附简要的文字说明,内容包括拍摄时间、地点、内容、人物、拍摄者等。

## 五、联系方式

有捐赠、托管等意向的单位和个人可直接到延安市档案馆办理有关事项,也可以采取信函、电话等方式联系。

联系部门:延安市档案馆档案管理部

联系人:齐战莉 鲁芝炎

联系电话:0911-7097405

邮箱:794276609@qq.com

邮政编码:716000

联系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6号楼A段4层405室

## 公告

### 苗峰梅:

本委受理陕西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庭方式申请书、选定仲裁员申请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自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若你没有选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选定仲裁员,本委主任将决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指定仲裁员。本委定于2022年10月13日9时在延安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延安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22日

## 公告

### 郝小荣:

本委受理陕西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庭方式申请书、选定仲裁员申请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自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若你公司没有选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选定仲裁员,本委主任将决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指定仲裁员。本委定于2022年10月12日9时在延安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延安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22日

## 公告

### 常雷雷:

本委受理陕西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庭方式申请书、选定仲裁员申请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自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若你没有选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选定仲裁员,本委主任将决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指定仲裁员。本委定于2022年10月11日9时在延安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延安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22日